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工信电力〔2018〕2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根据我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电力市场建设总体安排，结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要求，现就我省 2019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交易规模

2019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3000亿千瓦时左右。其中，年度交易采用双边协商和挂牌方式，原则上年度交易电量不超过2100亿千瓦时；月度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

二、市场主体准入

（一）电力用户

1、10kV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用户可参与市场交易，其中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重点行业的用户全面放开市场准入。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以及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参与市场交易。

2、鼓励一般工商业用户中用电量大、用电稳定的零售、住宿和餐饮服务行业企业以及商务服务、对外贸易及加工、金融、房地产等企业参与市场交易。

3、铁路、机场、市政照明、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及其他优先购电用户，本着自愿原则，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和责任，可进入市场。

4、用户准入采取负面清单方式，对于2017年度环保信用评级为红色和黑色、执行差别电价及惩罚性电价、有违规建设项目的电力用户不得参与市场交易。用户负面清单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二）发电企业

1、省内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核电机组、自备燃煤机组、山西阳城电厂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中发〔2015〕9号文颁布实施后核准的煤电机组，原则上不再安排发电计划，不再执行政府定价，投产后一律纳入市场化交易，并由市场形成价格。

3、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和社会责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达到能效、环保要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后，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可按交易规则参与交易。

4、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其机组的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并网安全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节水指标未完成、污染物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违规建设、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豁免许可的除外）等发电企业不得参与。

（三）售电公司

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并公示的售电公司，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 4000 万千瓦时以上可参与市场交易。售电公司需根据合同签约量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违约担保，具体按照《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交易电量

(一) 发电企业

1、13.5 万千瓦等级燃煤机组每台机组年交易电量不低于对应发电小时 2000 小时。

2、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燃煤机组年度双边协商及挂牌交易电量不超过对应发电小时 3000 小时，6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不超过 3100 小时，10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不超过 3200 小时，其余电量通过月度交易获得。

3、核电机组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 80 亿千瓦时。

4、山西阳城电厂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 100 亿千瓦时。

5、区外来电预留交易电量 50 亿千瓦时，具体交易待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与相应区外电源双边协商后，再根据跨省输电通道空间确定。

(二) 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用户可选择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直接交易，其余用户只可选择与售电公司直接交易。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户为一类用户，选择与售电公司直接交易的用户为二类用户。

进入市场的用户须全部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

考虑偏差电量考核因素，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年度交易合同电量建议为其年度用（售）电量的50%-70%，其余电量通过月度竞价、挂牌或合同转让交易获得。

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年度交易合同电量不得超过其所签约用户的年用电量之和。

四、交易价格

1、按照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8〕130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即为到户结算电价。

2、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合同，在自主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建立固定价格、“基准电价+浮动机制”、随电煤价格并综合考虑各种市场因素调整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分散和降低市场风险。

3、偏差电量的结算与考核按照月结季清方式进行。

五、交易组织

（一）注册及绑定

1、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需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http://www.jspec.com.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合格市场主体。作为一类用户参与2019年市场交易的新老用户需提交一类用户申请表。

2、售电公司及其签约的二类用户需和电网企业签订三方合同并在交易系统中绑定和填报相关数据。绑定后如需解除关系，需在三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更改。注册与绑定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至12月15日。

3、注册与绑定期间，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网站每日公告注册与预绑定情况。若在12月15日前，申报参与交易的一类用户年用电量与售电公司预绑定用户的年用电量之和达到3000亿千瓦时，则停止注册与绑定工作。

4、省电力公司按照“一套材料、一站式服务”的原则，制定全省各市、县营业厅统一工作方案，简化三方合同办理流程。

（二）年度协商及挂牌交易

1、年度协商交易。2018年12月1日-15日，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在交易系统中完成年度协商交易合同电量的申报与确认。

2、年度挂牌交易。2018年12月17日-18日，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交易系统中开展年度挂牌交易。

（三）月度交易

2019年每月的下旬将开展次月集中竞价、月内挂牌及合同转让交易，其中1月份的集中竞价交易于2018年12月25日前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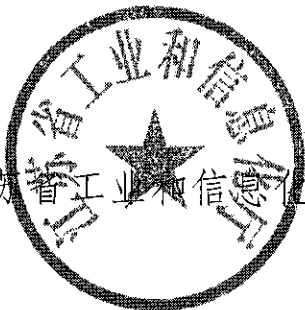
(四) 安全校核

年度双边协商及挂牌交易后，省电力调控中心会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做好各市场主体交易电量的安全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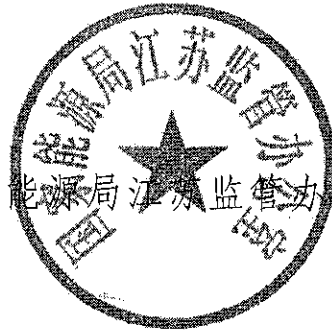
六、其他

1、各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注册、绑定、合同签订等工作，如发现失信或违规行为，将按照《江苏省电力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经信电力〔2018〕613号）、《江苏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能监市场〔2018〕74）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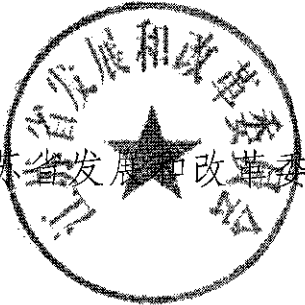
2、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工业用户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安装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